

证券代码：002467

证券简称：二六三

公告编号：2020-080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议案被否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集人：本公司董事会；

(二) 会议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(三) 会议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5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6日

其中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1月16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(四) 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东土城路14号建达大厦18层1804会议室；

(五) 会议出席情况

为截止2020年11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，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，代表股份232,858,71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.088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代表股份2,592,94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03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14名，代表股份4,925,1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61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小龙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

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7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4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7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4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7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4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7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4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7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4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6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10%；反对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69,4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1%；反对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2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310%；反对 8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69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5,370,5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56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4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,844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534%；反对 8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46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7日